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 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12 年 5 月 14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圣农发展”）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544 号文核准。

圣农发展本次债券采取分两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2、圣农发展本期发行面值 7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7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4.92 亿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5 亿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9.6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8.68%，低于 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利

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50%-6.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T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 0.7 亿元，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0”，简称为“12 圣农 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 101690 将转换为上市代码 112086。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T+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		
人、中银国际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圣农发展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 7 亿元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 年 5 月 15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	指	2012 年 5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
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承销团	指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在**2012年5月16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7亿元**，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3、发行首日：2012年5月16日。

14、起息日：2012年5月16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3年起每年5月1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2018年5月1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

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1、担保情况：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23、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7亿元部分全部由中银国际余额包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

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2 年 5 月 1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2 年 5 月 1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T+1 日 (2012 年 5 月 1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 日 (2012 年 5 月 18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2 年 5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50%-6.5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T-1 日）12:00-14:00 之间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T-1 日）12:00-14: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99)。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T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7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 0.7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90”，简称为“12 圣农 01”。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7 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 6.3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

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2 年 5 月 16 日（T 日）、2012 年 5 月 17 日（T+1 日）的 9:00-17:00 和 2012 年 5 月 18 日（T+2 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T+2 日）12: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 （2）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深交所认可的托管账户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网下认购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T+5 日）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协议送达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邮编	100033
认购协议传真	010-66578973
联系人	许凯
联系电话	010-66229137

(六) 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圣农发展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43645921415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江浩丞

电话：021-50372294

传真：021-50372945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联系人：廖俊杰
电话：0599-7951250
传真：0599-79227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5 层
联系人：刘晶晶、康乐、许凯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	托管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3+3 年期，利率区间 5.50%-6.50%）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T-1 日）12:00-14:0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99)。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7亿元（含7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本期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10%~5.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
5.20%	3000
5.30%	5000
5.50%	7000
5.6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99)。